

王朝闻全集

第十卷

简平◎主编



人民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王朝闻全集

第十卷

简平◎主编

审美心态



青 岛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朝闻全集 / 简平主编; 王朝闻著. --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552-6389-0

I. ①王… II. ①简… ②王… III. ①美学理论—文集 IV. ①B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4223号

王朝闻全集

主 编	简 平
出 版 人	孟鸣飞
策划编辑	刘 咏 侯俊智
责任编辑	申 尧 唐运锋
特邀编辑	李恩祥 王力田 刘 佳 陈建萍 刘志宏
装帧设计	乔 峰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青岛出版社（青岛市海尔路182号）
网 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传真）0532-68068026
印 刷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制 版	珍丽工作室
出版日期	2019年1月第1版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16开（889mm×1230mm）
印 张	980
字 数	10550千字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5552-6389-0
定 价	8800.00元（全36卷）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38
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

王朝聞全集

丁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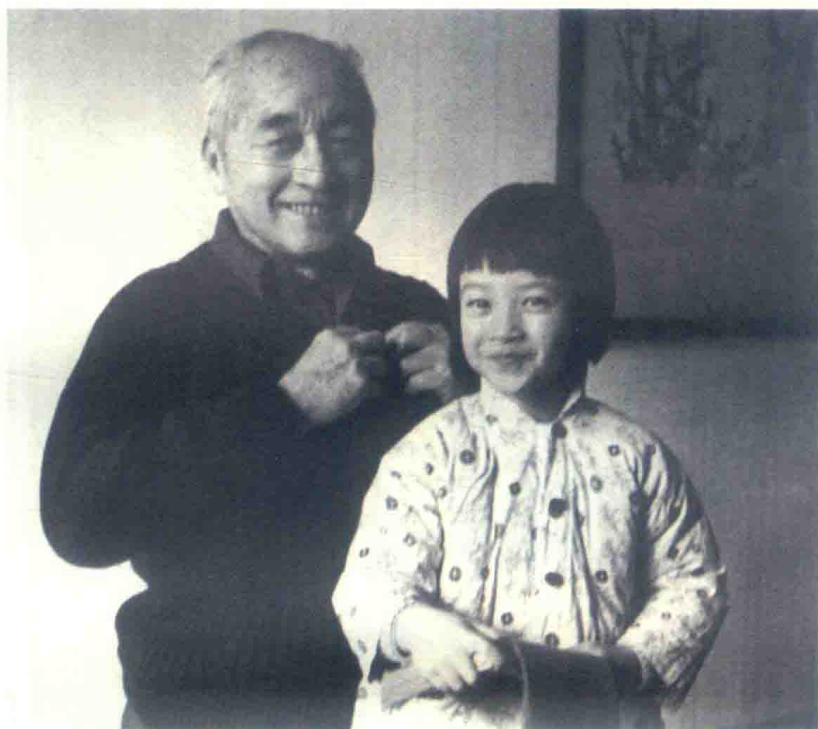




◎ 1985 年，王朝闻在大连（尚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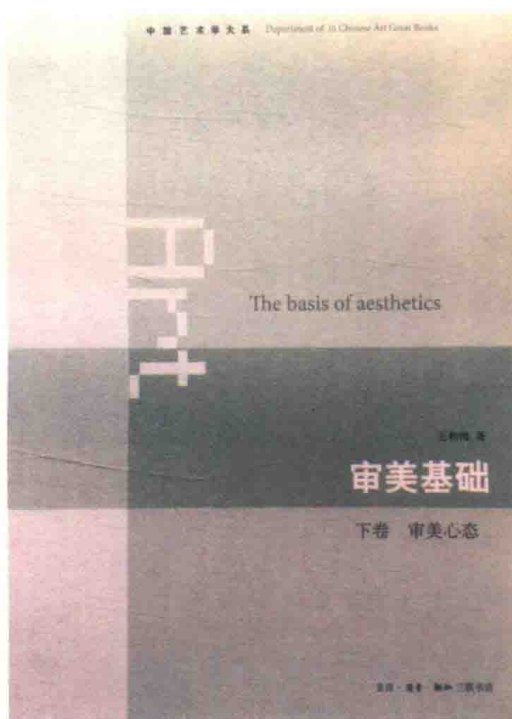
◎ 1985 年 11 月，王朝闻在泉州偶遇余莲隐



◎ 1985 年 12 月，王朝闻与孙女



◎ 《审美心态》1989年初版书影



◎ 《审美心态》2011年再版书影

本卷说明

本卷收录了《审美心态》。

《审美心态》写作于1984年至1988年。1989年8月，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2003年至2004年，作者对全书作了修订。中国艺术研究院将其列入“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十五’规划委托项目”《中国艺术学大系》丛书。2011年9月，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以《审美基础·下卷·审美心态》为书名出版。

在本次编辑过程中，以三联书店2011年出版的《审美基础·下卷·审美心态》为校对底稿。文中页下注除标明编者注外，均为作者原注。

目 录

第一章	审美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	1
第二章	主体与现实	56
第三章	主体与艺术	116
第四章	形式美与真实	182
第五章	兴趣	254
第六章	想象	326
第七章	体验	398
第八章	揣摩	470
第九章	审美经验	534
后 记		603

第一章 审美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

一、审美主体与客体的对立与统一

这部书稿的内容，离不开审美活动中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我着重对主体的心态这种特殊点的理解，主要依靠我自己的审美经验。我的经验非常有限，我对它的理解并不十分成熟。如果读者对书中所涉及的问题也感兴趣，由他自己的努力而使我涉及的问题得到了深化，这就没有浪费我自己和读者的生命。

……闲言少叙，还是开始谈正题——我对审美关系的理解吧。

什么是审美关系？说起来既复杂又简单。它的复杂性在于，要区别什么是审美关系与非审美关系，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说它简单，因为每个人经常处于这种关系之中，虽然说不清楚却也感觉得到。“克利斯朵夫把听众与作品轮流打量了一番，觉得作品反映听众，听众也反映作品。”^①这两句话对有些读者不必另作解释，对有些读者

^① 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

应当作点解释。不论应当不应当解释，它对我们所要探讨的审美关系，是从音乐创作与音乐欣赏的关系着眼，在特殊中见一般的概括。

一切关系都体现着矛盾规律，审美关系也不例外。我们探讨审美活动中感知的主体与对象的关系，为了认识双方的矛盾是怎样发生、发展和解决的；旧矛盾的解决，怎样产生新的矛盾等等。因为主观条件与具体环境的不同，对立统一的关系千变万化，个性与共性互相依赖。我对上述关系的探讨常常是从审美经验出发，同时，也试图运用实践的和辩证的观点，剖析主体在审美关系这样的精神活动里，怎样与客体经常互相依赖、互相作用着。俗话说“公不离婆，秤不离砣”，这话作为主体与客体的审美关系的概括，也有适应性。好比消费与生产，如果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那样，审美活动如果没有客体（对象）就没有主体，没有主体也就没有对象；审美关系也就不存在了。

所谓“审美”的“审”字，它的含义接近辨析、区分、判断等概念。事物自身的美丑性质和各自的程度，不依赖主体而自在地存在于现实之中。对象的美丑与美丑的性质与程度，虽是主体所发现的，却不是可以随心所欲地硬派给它的。对性质和程度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对象自身的特殊点。但它要是脱离了主体，它就丧失了作为对象的意义和价值。美与丑的相互关系，或主体对美丑的感受的改变，都有复杂的内容和形态。辨别美丑也像辨别是非、善恶那样，虽难认识却可以认识。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乙稿序》里论意境的话，可以当作对审美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认识来理解。他说：“文学之事，其内足以摅

己而外足以感人者，意与境二者而已。上焉者，意与境浑；其次或以境胜，或以意胜，苟缺其一，不足以言文学。”他在这里所说的“文学”一词的含义，相当于各种审美感受的外化物；这几句话都是指内外和主客体的互相依赖的关系。他接着还说：“出于观我者，意余于境，而出于观物者，境多于意。然非物无以见我，而观我之时又自有我在。故二者常互相错综，能有所偏重，而不能有所偏废也。文学之工不工，亦视其意境之有无与其深浅而已。”这些话对主体与客体在审美关系互相作用的概括，也是富有辩证意味的。

可能有人会问：你所说的审美关系，与其他关系究竟有什么区别？前面所说的对象或客体的美，你以为究竟是什么东西？我对这样的问题很感兴趣，正如我对狄德罗临终前接待客人时所发表的有哲理性的谈话也感兴趣那样。他所说的“怀疑论是走向真理的第一步”，这话说得多么有趣。我希望读者阅读这本书稿时，对这些问题首先是怀疑，然后再寻找出自己的回答。根据我那有限的经验，觉得可以肯定地说：不是一切外在的物质现象都有可能成为审美的对象；只有和主体内在的心理活动相适应的对象的某些特征，才可能对主体的审美感受造成或强或弱即相应的刺激，从而引起主体的特殊反应，形成富于情感特征和特殊情绪的感知与判断。这就是说，构成审美关系的客体和主体都是有个性（特殊性）的，它是各别审美感受的共性（一般性）的基础。

看来这一点不会引起争论：构成审美关系的双方，都有互相对应和互相适应着的特定条件、性质、特征。就审美的客体来说，它的审

美价值在于适应主体健康的审美需要。主体和客体在审美关系中互相适应是有条件的,也是运动着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审美主体不具备相应的审美兴趣和能力,客体对他也就不能真正成为他的对象。因为条件在起变化,主客体之间的矛盾始终在变化着和存在着。例如客体的审美价值有待于主体的掌握,这种掌握过程就意味着主体审美能力的提高。一切主客观的关系都处于运动的过程,因而双方的适应性经常处于变动状态。

主体和客体的审美关系是一种精神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说来,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不是对象……”这些话既是对审美关系的生动概括,也是我们怎样探索审美关系的指导思想。不过,接受这种思想的指导,不是用它来掩饰自己对实际现象的无知,也不是用它来限制自己的视野;更不是用它来代替自己对审美现象作出自己的判断。

马克思在这里所指的音乐,可以代表其他审美对象,“有音乐感的耳朵”,就是指审美主体的主观条件。意思是说,音乐作为人的审美对象,既取决于它那美的性质,同时也受主体的“独特的本质”的规定和肯定。马克思强调“社会的人的感觉不同于非社会的人的感觉”,认为“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形成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眼睛对对象的感觉不同于耳朵,眼睛的对象不同于耳朵的对象。每一种本质力量的独特性,恰好就是这种本质力量的独特的本质,因而也是它的对象化的独特方式,它的对象性的、

现实的、活生生的存在的独特方式”（文中着重点为著者所加）。

为了掌握审美关系中的主体与客体的互相依赖和互相制约，有必要认真体会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的这些论述。作为区别于一般认识关系例如功利关系的审美关系，一方面是以对象的审美能力、需要、兴趣的独特性为条件，一方面是以对象的审美属性、价值的独特性为条件。和眼睛相适应的绘画或和耳朵相适应的音乐，对于个性不同的审美主体的眼睛和耳朵的适应性有程度不同的差别。一般地说，主体和客体（对象）所构成的互相依赖的特殊关系，双方对于对方都是一种规定和肯定。如果对象对主体不具备适应特定需要的价值，那就好比“捆绑不成夫妻”那样，双方无从建立彼此之间那种亲密无间的审美关系。

关于审美关系的特性，对象在审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还有不少机会作多方面的探讨。为了说明特定对象为什么对主体具有确定意义的对象，不妨先从主体方面的复杂性谈起。

审美客体对审美主体在感受方面所引起的差别，往往是主体群中的个性的审美意识的相互矛盾。关于这一点，罗曼·罗兰的《托尔斯泰传》作过生动的揭示：“各人以各不相同的理由爱他：因为各人在其中找到自己，而对于我们全体又是人生的一个启示，开向广大的宇宙底一扇门。”^①

① 罗曼·罗兰：《托尔斯泰传》。上述引文，有两重意蕴。一是我在读后感中一再作过探索的“找到自己”；二是在继续探索的“对于我们全体又是人生的一个启示”。这句“开向广大的宇宙底一扇门”，指的是“找到自己”与群体（我们）的认识活动的互相关联。

所谓“找到自己”，看来只不过表明主体在客观中发现对象与我在某些方面的联系而不是一切方面的等同。主体与客体在特定关系中有不能等同的独特性，主体才有必要与可能从客体中“找到自己”。而且，因为主体的需要和兴趣总是在变动着，所以他对同一印象的反应至少可能具有着重点的不同。罗曼·罗兰在另一著作——对托尔斯泰的回忆中说过类似的话：“我的一本《战争与和平》经许多人传阅，它使我周围的人都着了迷。可是各人有不同的理解，因为收获是那样丰富，以致每个人都满载而归，实际上不过抓住几束鲜花而已。”^①这一事例也可说明，艺术作为审美客体对读者精神方面的影响，因个人条件不同而具有差异。所以读者从中所“找到”的“自己”，决不是他自己的全部。自己与对象的联系，只能是在某一方面的联系而不是一切方面都有联系。托尔斯泰在自传性小说《童年》《少年》《青年》中所写的青年主人公，从法国小说的人物和事件中“找到自己”的例子，便是对上述联系的选择性的很好说明。他写道：“我发现自己身上有着书里所描写的一切热情以及同每本小说中的所有人物——英雄和恶棍——相似之处，就像一个多疑的人看医学书，在自己身上发现一切可能有的疾病症状。”^②

在现实里，包括艺术观赏，人们的个性是多层次、多侧面的；观赏对象（例如小说）中的人物性格的典型性是个性与共性的对立统一，因此，小说读者，才有可能从中“找到自己”的根据。在审美活动里，

① 罗曼·罗兰：《回忆录》。

② 列夫·托尔斯泰：《童年》《少年》《青年》。

主体可能从客体“找到自己”，这一选择未必是自觉的。就具有复杂性的对象看来，它是以不同的条件或特征，适应着主体那不同的兴趣或着重点的选择。正因为各别主体之间存在这种选择的矛盾性，所以同一对象给人们的印象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不同主体在感受方面的这些矛盾，包括客体自身的矛盾的引发。我所指的在选择时出现的矛盾，也可说是事物自身的复杂性。譬如说，有些人一方面很谦虚，另一方面很自信。

自信不等于妄自尊大，他的谦虚往往同时就是自信的表现。有些人做事一方面很任性，一方面又很严谨；在严谨中有任性的一面，任性时并不就敢为所欲为。有些人长期生活在社会地位低下的环境里，忍辱负重成为他那基本的性格特征；但是当他感到忍无可忍的时候，会变成兔子赶急了也要咬人的异状。客观对象的这些复杂状况，对主体的审美能力既是一种考验，也是一种磨炼；既是一种折磨，也是一种奖赏。如果说“找到自己”这句话的内涵包括目前流行的“自动对号入座”的意思，在这样的地位中的主体在“找到自己”时，不免感到不快以致消除不了的痛苦。

审美作为娱乐活动以及认识活动的统一体，体现着“我”与对象个性的差别性和同一性。审美客体对审美主体的适应性正是一般中见特殊和特殊中见一般的辩证关系的表现。不分男女老幼，大家都欣赏敢闹天宫的孙悟空，都可能在欣赏中满足人对自由的肯定。但成年人与儿童的生活经验有大差别，他们由孙悟空这个离经叛道者的性格所引起的体验也各自不同。孙悟空的勇敢以至调皮，对于大家来说都是